JSGF-2024-002

冀水建〔2024〕25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北省在建水利工程安全

度汛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水利（水务）局，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管理工作，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关于加强河北省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审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加强河北省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管理工作的

意见

河北省水利厅

2024年4月1日

关于加强河北省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

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严格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意见》，按照“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的目标要求，以“全面覆盖、预防为主、问题导向、务求实效”为原则，做好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管理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工程安全和防洪安全，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安全度汛责任

（一）健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压实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责任，项目法人对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承担首要责任，施工单位承担直接责任，设计、监理单位承担相应主体责任。实行代建、工程总承包等管理模式的，代建、工程总承包等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承担相应责任，不替代项目法人的首要责任。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管理权限对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承担监管责任。

（二）明确监管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组建项目法人，谁负责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本单位、本地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监管工作。

省水利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并直接监管由省级组建项目法人的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

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并直接监管由市级组建项目法人的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监管由县级组建项目法人的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

（三）压实项目法人首要责任。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各参建单位全面落实安全度汛工作责任制，组织编制、论证、上报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保障工程建设进度达到安全度汛要求，建立健全汛期值班值守制度，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储备，检查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加强与负责项目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属地防汛指挥机构的沟通联系，服从统一指挥调度。

（四）落实参建单位相应责任。施工单位应当保证在建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满足安全度汛要求，制定安全度汛措施，组建抢险队伍，备足防汛物资和设备，加强汛前隐患排查整治和汛期安全巡查；设计单位应当明确工程安全度汛标准、工程形象面貌及度汛技术要求；监理单位应当审核施工单位度汛措施，开展度汛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实行代建、工程总承包等管理模式的在建水利工程，代建、工程总承包等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承担相应责任，不替代项目法人的首要责任。

（五）建立重点监管项目清单。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单位、本地区安全度汛重点工程清单，包括重大水利工程，保护重要城镇、工矿企业、交通干线的在建水库工程、堤防工程，以及在2级及以上堤防上建设的工程等。对清单工程实施重点监管。

（六）公布安全度汛“三个责任人”。建立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首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监管责任人“三个责任人”，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作为首要责任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作为直接责任人，负责项目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作为监管责任人，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布。

二、规范度汛预案管理

（七）编制工程度汛方案。项目法人应当依据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或年度实施方案、《在建水利工程度汛方案编制指南》组织编制工程度汛方案，并报负责项目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纳入安全度汛重点工程清单的项目，其度汛方案需通过专家咨询论证后报负责项目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度汛方案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报备或报批工作，汛期新开工项目应当于开工前完成度汛方案的报备或报批。

（八）编制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对溃坝、溃堰、建筑物冲毁等风险进行评估，编制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与度汛方案一同报送负责项目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于纳入安全度汛重点工程清单的项目，其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需通过专家咨询论证后，报负责项目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属地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其他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但应当在度汛方案中设立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专章。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应每年4月底前完成报备或报批工作，汛期新开工项目应当于开工前完成超标准洪水预案的报备或报批。

三、夯实安全度汛措施

（九）完善安全度汛工作机制。在建水利工程应当由项目法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完善抢险救援、技术支持、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机制。项目法人应当与各参建单位签订安全度汛责任书，明确防汛度汛责任，全面落实安全度汛工作责任制，压实责任到岗到人。

（十）保障工程建设进度。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应当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水库大坝、穿(破)堤、施工围堰、导流工程、深基坑、水下工程等工程或部位形象面貌达到度汛要求。要做好与度汛有关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已完工程或部位在汛期发挥作用。

（十一）加强施工营地安全管理。施工营地应当远离河沟、高边坡、深基坑等区域，严禁建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山洪灾害危险区域内。汛期项目法人应当与施工营地所在村镇建立山洪地质灾害等预警沟通机制，落实叫应工作，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至现场作业人员。施工营地建设时应当明确避险转移路线和避险安置地点，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培训现场作业人员，确保熟悉避险转移路线和避险安置地点。

（十二）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施工单位负责组建抢险队伍，加强抢险技术培训，提升人员素质，提高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备足备齐防汛物资和设备，主要包括应急电源及照明设备、排水设备、机械设备，以及土石料、土工布、编织（草）袋、工器具、油毡、钢（木）桩、救生器材等。按照储备安全和调运便捷的要求，科学设置储备点或储备仓库。要建立健全防汛物资管理制度，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加强物资检查，做好日常维护，及时处理并增储防汛抢险所耗用和过期变质失效的物料及器材，确保物资储备安全、性能完好。

（十三）强化应急培训演练。项目法人应当在汛前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抢险救援等应急知识培训、实战应急演练，合理设置演练科目，提升实战经验和应急处置能力。针对应急演练中暴露的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修改完善，重大变更需重新备案或报批。针对度汛措施、抢险队伍、物资储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加以改进。

四、开展度汛隐患排查整治

（十四）制定隐患排查整治方案。省水利厅负责制定全省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隐患排查整治总体方案，指导全省于每年3月份和5月份分2次系统开展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隐患排查整治，并负责直接监管的在建水利工程隐患排查整治；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级排查整治方案，并负责直接监管的在建水利工程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十五）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监管职责，依据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隐患排查整治总体方案要求，督促项目法人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隐患全覆盖排查整治，重点检查穿（破）堤（坝）施工工程、施工围堰、导流设施、深基坑、高边坡、水下工程等危险系数高的工程部位安全度汛隐患，建立问题台账，并以5月31日为整改完成时限逐一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整改销号。

（十六）加强检查抽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所有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检查，纳入安全度汛重点工程清单的工程要做到全覆盖，对于汛前不能完成整改仍存在的安全度汛隐患问题，市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整改时限，落实整改措施，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安全，并于6月10日前向省人民政府专题报告。省水利厅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组织对各市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对发现的安全度汛隐患问题，向省人民政府报告，进行全省通报，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并严肃追责问责。

（十七）做好隐患排查“回头看”。汛期对汛前隐患排查发现问题进行“回头看”，全面检查防汛责任、队伍、预案、物资等落实情况，重点排查工程施工现场及施工营地安全等度汛隐患，对于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整改，严防度汛安全事故发生。

五、做好汛期值班值守

（十八）建立值班制度。汛期，项目法人应当建立并落实带班、值班的双岗值班制度和24小时值班制度，带班人员应为项目法人和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手机24小时开机，做好组织协调、指挥调度、应急处置、上传下达工作。防汛应急响应期间，项目法人和参建单位管理人员全员在岗。

（十九）严格值班要求。项目法人带班、值班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不准脱岗、空岗，严禁擅离职守；加强对参建单位落实值班值守情况的检查抽查和项目现场巡查工作，并做好值班记录。汛情严重时，项目法人要加强对险要位置盯防，发现问题或异常情况，要按照度汛方案或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迅速采取相应措施，严防事态扩大，同时，加强现场人员应急教育和避险自救培训，提高现场应急处置及指挥能力，确保人员安全。

六、加强汛情通报和应急处置

（二十）强化应急处置。项目法人应当加强与水文、气象等部门的沟通联络，及时掌握实况信息和相关预测预报预警成果，科学研判雨情、水情、汛情、工情及山洪、地质灾害情况，并将相关信息发送各参建单位。遇工程险情时，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参建单位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加强工程现场的检测和人员、物资、器材装备、供水供电、通信等应急保障工作安排，尽快消除险情，减轻影响，减少损失。

（二十一）建立险情信息报送机制。遇工程险情时，项目法人应于1小时内通过电话形式、2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向负责项目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属地防汛指挥机构报告。重点工程清单内项目出现重大险情时，项目法人应立即向负责项目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属地防汛指挥机构报告，负责项目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属地防汛指挥机构20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40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省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重大险情具体报告内容应包括：

（一）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

（二）应急处置情况；

（三）现场人员、设备及工程损失情况；

（四）预测可能发生的后果。

七、其他相关涉水工程安全度汛管理

（二十二）严格相关涉水工程建设审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审批，严格审查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和防洪工程安全的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提出明确要求，施工办公区、生活区不得布置在河道内。施工设备及人员汛期应服从河道防洪管理要求。

（二十三）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相关涉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进行建设，需跨汛期施工的，应组织编制度汛方案和防汛抢险预案，优化施工组织，采取必要的管理、防护、保障和补救措施，减少对河道行洪安全、防洪工程安全的影响。加强汛前隐患排查整治和汛期安全巡查，落实组建抢险队伍、备足防汛物资和设备、加强应急值守等安全度汛措施，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度汛安全隐患。

（二十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针对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和防洪工程安全的影响落实监管责任，汛前和汛期组织对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道路、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涉水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穿堤建(构)筑物隐患排查整治，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违法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处罚。

八、严格责任追究

（二十五）强化追责问责。对在建水利工程度汛出现重大险情的，省水利厅派出调查组开展实地调查，落实责任倒查机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相关单位责任人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问题的，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负有责任的参建单位，省水利厅依照有关规定将其不良行为报送水利部，记入其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疏于监管、监管不力流于形式的，或者对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不力的，进行约谈、通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因安全度汛监管不力，导致责任不落实、度汛措施不到位，造成在建水利工程出现度汛重大险情，或造成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等事故的，在年度水利建设质量考核中一票否决。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